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关联董事汪春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6年8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